

编号: SZPC[2023]P2098

深圳市一亮顺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APJ-(粤)-008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深圳市一亮顺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叶日华

技术负责人：郭琳

评价项目负责人：刘永忠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评价人员

委托单位：深圳市一亮顺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 登记号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项目成员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屈玲丽	170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文保中	08000000000205396	012251	文保中
	章巧美	15000000000302115	032357	章巧美
	刘智军	15000000000301620	027103	刘智军
	王和文	08000000000205289	008173	王和文
	纪 伟	16000000000200114	028804	纪伟
报告编制人	刘永忠	S011044000110191001056	024409	刘永忠
	屈玲丽	17000000000301555	031120	屈玲丽
	文保中	08000000000205396	012251	文保中
报告审核人	李胜荣	18000000000201197	033464	李胜荣
过程控制负责人	钟自全	S011044000110192002879	026716	钟自全
技术负责人	郭 琳	12000000000100165	009679	郭琳

技 术 专 家

姓名	专业	职称	签字
姜渭昌	工业电气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姜渭昌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第一章 编制说明	1
1.1 安全评价依据	1
1.2 评价范围	5
1.3 安全评价程序	6
第二章 评价项目概述	7
2.1 经营单位概况	7
2.2 工艺流程	26
2.3 生产设备设施情况	28
2.4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29
2.5 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现状	31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38
3.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8
3.2 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72
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83
3.4 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88
第四章 安全检查表法分析评价	91
4.1 安全检查表法分析评价过程	91
4.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评价	121
4.3 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分析评价	124
4.4 安全风险等级分析单元	125
第五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129
5.1 事件树分析评价	129
5.1.1 经营过程事件树分析	129
5.1.2 经营过程事件树分析结论	129
5.2 火灾、爆炸危险指数法分析评价	130
5.2.1 危险化学品场所基本情况	130
5.2.2 主要危险单元的火灾、爆炸危险评价	131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条件分析评价	136
6.1 经营场所、建筑物、设施评价	136
6.2 从业人员要求评价	137
6.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评价	138
6.4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评价	138

6.5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企业必备的其他条件	139
6.6 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139
6.7 特殊化学品储存条件符合性评价	139
6.8 合法经营状况分析评价	150
6.9 受限空间作业符合性评价	150
6.10 小结	150
第七章 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152
7.1 该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152
7.2 管理方面(制度、组织、人员)的对策措施	152
7.3 采购安全对策措施	155
7.4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对策措施	155
7.5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对策措施	156
7.6 场所、设施、装置、消防与电气方面的对策措施	159
第八章 整改情况的复查	162
第九章 评价结论	163

第二部分 附件

1、被评价单位委托书复印件	166
2、被评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67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68
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	169
5、房屋租赁合同书复印件	170
6、承诺书复印件	198
7、消防验收意见复印件	199
8、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复印件	201
9、单位相关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和任命书复印件	202
10、电工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206
11、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207
1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213
13、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防爆合格证及校验证书复印件	214
14、压力表、安全阀校验证书复印件	224
15、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清单和安全责任制	228
16、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	243
17、相关图纸	248

第二章 评价项目概述

2.1 经营单位概况

2.1.1 企业简介

深圳市一亮顺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0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89375B），住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平龙东路 282-4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安胜，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经营销售活动。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深龙应急危化经危字[2021]007 号），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许可经营范围：2-丙醇(111)、丙酮(137)、2-丁酮(236)、2-丁氧基乙醇(249)、1,2-二甲苯(355)、N,N-二甲基甲酰胺(460)、二甲氧基甲烷(484)、二氯甲烷(541)、二异丁基酮(713)、环己酮(952)、甲苯(1014)、甲醇(1022)、4-甲基-2-戊酮(1059)、4-羟基-4-甲基-2-戊酮(1636)、1,3,5-三甲基苯(1801)、三氯乙烯(1866)、石脑油(1964)、1,2,4,5-四甲苯(2029)、碳酸二甲酯(2110)、乙醇[无水](2568)、乙二醇乙醚(2575)、乙酸甲酯(2638)、乙酸乙二醇乙醚(2648)、乙酸乙酯(2651)、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仲丁酯(2660)、正丁醇(2761)、正己烷(2789)、涂料用稀释剂(2828-79)，共 29 种。有效期：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该公司现有员工 15 人，主要负责人林安胜、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欧靖锋，已经参加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该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一亮顺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平龙东路 282-4 号				
联系电话	0755-28450022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11
企业网址	——				
电子信箱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法人类别	分公司 ☐ 办事机构 ☐				
特别类别	个体工商户 ☐ 百货商店（场） ☐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 集体所有制 ☐ 私有制 ☒				

第一部分 正文

第一章 编制说明

1.1 安全评价依据

1.1.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次修订,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一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三次修订, 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第一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第三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第四次修订, 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

(7)《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73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49 号修订);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44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 号第一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5 号第二次修订);

(9)《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52 号);

(10)《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5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3 号第一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66 号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3 号第三次修订, 国办函[2014]40 号、国办函[2017]120 号、国办函[2021]58 号增补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0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8 号修订);

第九章 评价结论

通过对深圳市一亮顺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及安全评价，得出如下最终评价结论：

(1) 该公司存在的危险场所主要有：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埋地储罐区、甲类仓库、分装车间）、检测室、空桶棚、发电机房、配电房、消防泵房、办公楼、受限空间。该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容器爆炸、淹溺、坍塌、灼烫、高温危害、受限空间作业、山体滑坡、环境污染等。其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2)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一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3 号第三次修订，国办函[2014]40 号、国办函[2017]120 号、国办函[2021]58 号增补修正）进行辨识，该公司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丙酮、甲苯、2-丁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3)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发布，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 2022 年第 8 号修改）进行辨识，该公司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剧毒化学品。

(4)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进行辨识，该公司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甲醇、甲苯、石脑油、乙酸乙酯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5) 依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进行辨识，该公司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0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进行辨识，该公司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监控化学品。

(7)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进行辨识，该公司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甲醇、乙醇[无水]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8) 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深应急规〔2022〕1 号）及《深圳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2022 年版）进行辨识，该公司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全市禁止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但都属于“非都市核心区限制和控制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其所在区域内允许使用、运输、储存和经营。

(9)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修正）进行辨识，该公司未使用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该公司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淘汰的落后产品。

(10)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进行辨识，该公司未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11) 该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该公司埋地储罐区、甲类仓库、分装车间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2) 通过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评价对该公司的证照文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仓储场所、仓库建筑、消防与电气设施等评价单元进行安全检查、分析，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该公司整改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2012〕55 号发布，原安监总局令〔2015〕79 号、应急部公告〔2018〕12 号、应急部公告〔2019〕11 号修正）等有关要求。

(13) 通过采用事件树分析法对该公司经营过程（主要包括采购、储存、销售、委托运输等环节）进行分析可知，为了确保企业经营、储存过程的安全，应做到向有资质的厂家购买合格的产品、并按要求正确存储、管理，同时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出售给有资质的客户，并向客户提供合格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14) 通过采用火灾、爆炸危险指数法对埋地储罐区进行火灾、爆炸危险性评价可知，埋地储罐区火灾、爆炸危险指数 F&EI 为 101.52，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为“中等”，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补偿后，火灾、爆炸危险指数降为 69.03，评价单元在采取安全措施后，火灾、爆炸危险性会大幅降低，其危险程度属“较轻”，影响半径由 25.99m 减少为 17.67m。说明切实加以落实评价工艺单元采取的各项安全措施是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有效办法。

(15) 通过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条件分析评价可知，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综上所述，深圳市一亮顺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2012）55 号发布，原安监总局令（2015）79 号、应急部公告（2018）12 号、应急部公告（2019）11 号修正）有关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安全现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